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 1 月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参与起草区委、区政府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负责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拟定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区级卫生健康部门预算、决算，负责区级卫生健康经费的管理工作；领导、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和民营医疗机构党建、群团以及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行风建设。

（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三）组织推进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建设。

（四）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五）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

（六）统筹规划和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65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161.6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9.9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658.70	本年支出合计	32658.7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2,658.70	支 出 总 计	32658.7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2658.70	32658.70	3265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32658.70	32658.70	3265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1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2658.70	32658.70	3265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658.70	2130.82	3052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7	267.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07	267.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53	129.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4	137.5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61.67	1633.79	30527.8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62.64	1559.00	103.64			
2100101	行政运行	1559.00	1559.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64	0.00	103.6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50.00	0.00	115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50.00	0.00	115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260.45	0.00	19260.4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1.00	0.00	3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51.72	0.00	17951.7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77.73	0.00	1277.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113.80	0.00	6113.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113.80	0.00	611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4.79	74.79	39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9	74.7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0.00	0.00	3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97	229.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97	229.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67	149.6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1	16.0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29	64.29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658.70	一、本年支出	32658.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65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2161.6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9.9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658.70	支 出 总 计	32658.7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科目)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658.70	2,130.82	1,881.60	249.22	30,52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7	267.07	267.0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07	267.07	267.0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53	129.53	129.5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4	137.54	137.5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61.67	1,633.79	1,384.56	249.22	30,527.8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62.64	1,559.00	1,309.78	249.22	103.64
2100101	行政运行	1,559.00	1,559.00	1,309.78	249.22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64	0.00	0.00	0.00	103.6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50.00	0.00	0.00	0.00	1,15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50.00	0.00	0.00	0.00	1,15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260.45	0.00	0.00	0.00	19,260.4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1.00	0.00	0.00	0.00	3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51.72	0.00	0.00	0.00	17,951.7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277.73	0.00	0.00	0.00	1,277.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113.80	0.00	0.00	0.00	6,113.8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113.80	0.00	0.00	0.00	6,113.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4.79	74.79	74.79	0.00	3,9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79	74.79	74.79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0.00	0.00	0.00	0.00	3,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97	229.97	229.9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97	229.97	229.9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67	149.67	149.6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1	16.01	16.01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4.29	64.29	64.29	0.00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658.70	2,130.82	1,881.60	249.22	30,527.88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32,658.70	2,130.82	1,881.60	249.22	30,527.88
038001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2,658.70	2,130.82	1,881.60	249.22	30,527.8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30.82	1,881.60	249.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2.07	1,752.0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7.46	287.4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5.14	295.14	0.00
30103	奖金	491.64	491.6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9.43	239.4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54	137.5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79	74.7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0	54.6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0	21.8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67	149.6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22	0.00	249.22
30201	办公费	13.00	0.00	13.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6.30	0.00	6.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00	0.00	36.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0.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4	0.00	24.64
30229	福利费	14.55	0.00	14.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0.0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5	0.00	34.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9	0.00	96.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53	129.53	0.00
30301	离休费	25.48	25.48	0.00
30302	退休费	38.38	38.3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66	65.66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0	0.00	3.50	0.00	3.50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0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527.88	30,5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30,527.88	30,5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1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527.88	30,5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0,527.88	30,5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37	机构保运转项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3.64	10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3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7,951.72	17,95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39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938.53	93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40	其他计划生育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871.43	2,87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41	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90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42	计生一次性奖励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50.00	1,0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43	卫生监督执法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44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经费（生活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192.37	2,19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45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新生儿听力筛查及适龄妇女两癌项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39.20	3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5038T000000146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150.00	1,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资金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填报人	尹传曙		联系电话		8775302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2658.70	100%	69198.19	29050.81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658.70	100.00%	69198.19	29050.8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881.60	5.76%	1682.30	2100.71
		运转类项目支出	249.22	0.76%	278.40	276.0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0527.88	93.48%	67237.49	26674.04
		合计	32658.70	100.00%	69198.19	29050.81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洪山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制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讲座。 2. 公卫体系补短板建设：主要包括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跟踪服务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项目；规范项目管理；辖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持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整改等。 3. 卫生健康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接种任务和新生儿建卡任务；医疗机构营养宣传；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重点传染病监测；精神卫生防治；公立医院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规范化；基层心脑血管一体化防治；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免费结直肠癌筛查；中医药服务、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等。 4. 生育服务：主要包括孕产妇生育服务；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项目；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计生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制度等。 5. 健康武汉建设：主要落实健康武汉年度目标，完成 323 攻坚行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任务；创建省市级卫生街乡镇；血吸虫病防治、监测；加强慢性病管理等。 6. 提升医疗健康信息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行动，部署云应用，建设诊所、门诊部一体化平台。 7. 深化医改：深入推广医改经验，保证基本药物配备品规数量、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达标。 8. 综合监管：“双随机”检查；查处职业卫生违法案件线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传染病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监管。 9. 健康老龄化：老年医学科建设管理；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管理。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 向和用途	
	项目 1:	保机构运转项目	103.64	103.64	用于医政医管（中 医）、老干、乡村 振兴、党建等日常 工作经费	
	项目 2:	部门职能特色项目	25227.89	25227.89	用于区卫健局专 项工作经费及城 市医疗机构事业 支出	
	项目 3:	列入本级待分配项目	3900	3900	用于保健、离休、 优诊医疗费报销等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业务工作 目标 2：全面深化改革 目标 3：全面依法治国 目标 4：全面从严治党		目标 1：完成部门年度特定目标任务 目标 2：完成公共卫生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 3：完成全面依法治国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 4：完成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任务			
长期目标 1:	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业务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100%	部门财务状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开展公共卫生资源供给，健全 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 管理体系，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运 动，保障母婴健康，医疗急救，特 定病种检查、监测等业务工作		开展的专业服务 不少于 10 项	部门职能定位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完成率 100%	项目目标成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全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水 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卫生 健康服务需要		持续提升，完成 率 90%以上	项目目标成效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实现绝大多数服 务对象满意的目 标
长期目标 2:	全面深化改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100%	部门财务状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年诊疗量 增长率		≥20%	行业历史平均数 据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完成率 100%	项目目标成效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5 年内	项目工作计划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持续向好， 受益人群持续增加		持续提升，完成 率 90%以上	项目目标成效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实现绝大多数服 务对象满意的目标
长期目标 3:	全面依法治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100%	部门财务状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辖区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覆盖 率		80%以上	项目运营成效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完成率 100%	项目目标成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深入持续开 展		持续提升，完成 率 90%以上	项目目标成效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实现绝大多数服 务对象满意的目标

长期目标 4:	全面从严治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100%		部门财务状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百千”党建行动各项任务落实率		100%		项目目标成效
		质量指标	全区卫生健康行业、非公立医疗机构党建工作达标率		100%		项目目标成效
		时效指标	全面深化从严治党，党的建设整体推进		长期		项目目标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区卫生健康行业非公立医疗机构党组织，建立党建工作管理与执法监督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开展全局系统非公立医疗机构党建专项活动		完成率 100%		项目目标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实现绝大多数服务对象满意的目标
年度目标 1:	完成部门年度特定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100%	100%	100%	部门财务状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卫健局机关年度特色目标任务数量	10 项	10 项	10 项	部门职能定位
			区卫健局属二级单位年度特色目标任务数量	6 项	6 项	8 项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业务年度工作任务清单	100%	100%	100%	项目目标成效
		时效指标	特色目标任务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项目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服务水平	完成	完成	完成	项目目标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实现绝大多数服务对象满意的目标	
年度目标 2:	完成公共卫生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与规定价格或预算控制标准相比	不超过	不超过	不超过	政策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洪山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65000 人	65000 人	75000 人	项目目标成效
			纳入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的对象数量	395 家	395 家	500 家、400 家	
			全年辖区水质监测	2190 件	2190 件	达到年度计划目标	
		质量指标	免费体检检查项目达到规定内容	合规	合规	合规	项目目标成效
			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完成率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的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12 月底	项目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等服务网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有效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无重大疾病预防，公共卫生服务事故发生	无重大疾病预防，公共卫生服务事故发生	无重大疾病预防，公共卫生服务事故发生	项目目标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实现绝大多数服务对象满意的目标
年度目标 3：	完成全面依法治国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工作检查的专家费用	不高于政策标准	不高于政策标准	不高于政策标准	政策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项目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区属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配置医疗废物在线监测覆盖率	≥70%	≥70%	≥70%	项目运营成效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时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项目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深入开展	重要时段适时开展	重要时段适时开展	重要时段适时开展	项目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健康政策法规宣传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实现绝大多数服务对象满意的目标
年度目标 4：	完成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执行率	100%	100%	100%	部门财务状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健行业两新组织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	2 人	2 人	≤3 人	项目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党建培训工作按计划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项目目标成效
		时效指标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项目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100%完成	100%完成	100%完成	项目目标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实现全部服务对象满意的目标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表 1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保运转项目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喻娟	联系电话	87753029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职党建指导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兼职党建指导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洪党建办文〔2022〕1 号）、根据《区委组织部 区委老干部局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区总工会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卫计委 洪山社保处关于区直单位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的通知》（洪老〔2018〕3 号）、武办发〔2017〕21 号、洪办发〔2018〕7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洪山区区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2017〕224 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医药法》、《2023 年市卫健委医政医管工作要点》、《2023 年市卫健委中医药管理工作要点》、《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洪山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区卫生健康局在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窗口办理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卫办〔2020〕2 号）》、区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劳务外包项目购买服务合同》和洪山区卫生健康局与洪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劳务协助服务合同》。《湖北省医疗卫生应急管理办法》、《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洪卫生计生办〔2018〕16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宣贯精神，我部门积极响应省市等各级部门有关安全工作文件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管理整治，目的是有效地减少各类安全事故触发几率，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各单位的安全现状，但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的工作难度较大，并且对工作人员的综合专业能力要求颇高，涉及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用电安全、危化危废、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安全综合管理等内容。为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部门特申请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参与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使得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保障日常办公及年度工作顺利完成。接收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担任代理，参加各类事件的调解、仲裁和经济案件的诉讼活动等；为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提供法律顾问；参与洪山区卫生健康局的重要经济活动，审查、草拟法律事务文书。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贯彻落实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和全区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及省、市、区委组织部的工作要求，对全系统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数字化加工，实现干部人事档案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升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其在干部工作中的重要基础保障作用。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老干部征订报刊杂志； 2. 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去世、生日、家庭重大变故看望慰问； 3. 老干部春节慰问； 4. 重阳节慰问； 5. 离退休干部体检； 6. 用于卫生健康系统 2022 年-2024 年新进人员（76 人）干部人事档案的标准化整理、数字化加工； 7. 对全系统干部职工 2022 年以来新增的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分类、编页、归档、更新目录、扫描数字化加工等； 8. 按照区委组织部要求，选派的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指导区卫健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并按上一年度区委组织部标准给予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工作津贴； 9.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 10. 开展党员培训和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培训； 11. 日常学习资料、党建宣传及印制费用； 12. 开展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中医药管理、医疗技能培训和医疗纠纷处理工作； 13. 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民营医疗机构、协和医政科日常工作支出； 14. 献血宣传经费； 15. 献血工作经费； 16. 聘请法律顾问费。		
项目总预算	103.64	项目当年预算	103.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项目预算 77.49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76.20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为 103.64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1. 党建工作经费 10.15 万元：(1) 卫健行业两新组织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3 人，800 元/人/月）。(2)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贴经费（3 人，200 元/人/月）；(3) 党员教育管理和党员培训（包含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党务工作者及直属两新组织党组织的培训经费）5 万元。(4)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建宣传及印制费用 2 万元。2. 乡村振兴（帮扶戴湾村）工作经费 15.18 万元：(1) 扶贫工作队(帮扶戴湾村)工作补助经费 3.18 万元。(伙食补贴、通信补贴、交通补贴、慰问费、意外保险)，以及更换日常生活用品。武办文[2018]57 号。(2) 支持戴湾村乡村建设 12 万元（含工作队工作经费 2 万元）。3. 根据市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工作要求工作经费 1 万元。4. 业务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9.76 万元：(1) 对本系统 2022 年-2024 年新进人员（76 人）干部人事档案的标准化整理、数字化加工 2.28 万元。(2) 对全系统所有干部职工 2022 年以来新增的档案材料（年度考核表、职称晋升、岗位认定表、工资调整表、学历、干部任免、奖惩、培训、招录、考察、入党材料等）进行收集、整理、分类、编页、归档、更新目录、扫描数字化加工等 2.48 万元。(3) 根据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机关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规范》（鄂档归[2011]6 号）文件要求，机关文件材料于次年 6 月底归档，预计费用 5 万元。5. 聘请第三方开展财务年度审计劳务费 8 万元。6. 辖区医疗机构安全隐患排查经费 5 万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宣贯精神，我部门积极响应省市等各级部门有关安全工作文件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管理整治，目的是有效地减少各类安全事故触发几率，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各单位的安全现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的工作难度较大，并且对工作人员的综合专业能力要求颇高，涉及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用电安全、危化危废、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安全综合管理等内容。7. 老干经费 9.55 万元：老干部征订报刊杂志（11 月）1.7 万元，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去世、生日、重大变故看望慰问（全年）1.5 万元，春节慰问（春节前夕）3.25 万元，重阳节慰问 3.1 万元。8. 医政医管（中医）工作经费 37 万元：(1) 医疗质量和安全日常管理、医疗知识培训 10 万元，(2) 医疗纠纷调解工 9 万元，(3) 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 18 万元。9、无偿献血组织宣传经费 5 万元：开展无偿献血组织宣传办公、印刷等工作经费 5 万元。10. 法律顾问费全区统一要求 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03.6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6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3.6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3.64
	1. 老干部征订报刊杂志（11 月）	1.7
	2. 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去世、生日、重大变故看望慰问（全年）	1.5
	3. 春节慰问（春节前夕）	3.25
	4. 重阳节慰问	3.1
	5. 对全系统所有干部职工 2022 年以来新增的档案材料（年度考核表、职称晋升、岗位认定表、工资调整表、学历、干部任免、奖惩、培训、招录、考察、入党材料等等）进行收集、整理、分类、编页、归档、更新目录、扫描数字化加工等工作。	9.76
	6. 卫健行业两新组织离退休党员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3 人，800 元/人/月）	2.88
	7.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贴经费（3 人，200 元/人/月）	0.72
	8. 党员教育管理和党员培训（包含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党务工作者及直属两新组织党组织的培训经费）	4.55
	9.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建宣传及印制费用	2
	10. 医疗质量和安全日常管理、医疗知识培训	10
	11. 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9
	12. 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	18
	13. 法律顾问	3
	14. 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经费	5
	15. 扶贫工作队(帮扶戴湾村)工作补助经费	3.18
	16. 支持戴湾村乡村建设 12 万元（含工作队工作经费 2 万元）	12
	17. 委托第三方财务审计	8
	18. 根据市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工作要求	1
	19. 辖区医疗机构安全隐患排查经费	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通过对全系统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数字化加工，持续推进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认真解决干部人事档案的内容建设存在的问题，加强和规范卫健系统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提高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完成对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指导、培训、检查及监管任务，完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服务及监管，完成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完成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完成年度无偿献血目标，保障本区医疗临床用血。			
年度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通过对全系统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数字化加工，持续推进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认真解决干部人事档案的内容建设存在的问题，加强和规范卫健系统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提高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完成对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指导、培训、检查及监管任务，完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服务及监管，完成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完成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完成年度无偿献血目标，保障本区医疗临床用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以上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老年报刊杂志人数	62 人	计划标准
			重阳节、春节慰问离退休人员	62 人	计划标准
			对全系统所有在编在职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100%	计划标准
			完成 500 余家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 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生病住院、去世、生日、重大变故看望慰问	2025 年	计划标准
			完成时间	2025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不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恶性事件	0	计划标准
			完成年度无偿献血目标，保障本区医疗临床用血	1753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不受医废污染	90%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老年报刊杂志人数	60 人	60 人	62 人	计划标准
			重阳节、春节慰问离退休人员人数	60 人	60 人	62 人	计划标准
			对全系统所有在编在职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成 500 余家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体检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生病住院、去世、生日、重大变故看望慰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计划标准
			完成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成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不受医废污染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表 2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黄轶、孟松涛	联系电话	87753017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政办[2014]38 号）。第七、经费保障及结算；设立专项救治经费。《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责任的实施意见》（洪平安办【2021】10 号）。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局列入区卫健局年度财政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鄂卫发[2010]6 号），《洪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洪政办[2011]47 号）。《市爱卫办关于印发 2024 年武汉市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武爱卫办〔2024〕1 号）；《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 号）；《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办〔2019〕8 号）；《市爱卫会关于开展以灭蚊蝇为重点的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武汉 2035”规划》，《市人民政府办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武汉 2035”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校园工作的通知》。《省血防办关于印发湖北省血吸虫病监测方案（2021 年版）的通知》鄂血办函【2021】1 号；《市血防办关于印发 2024 年武汉市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市血防办关于印发武汉市血吸虫病防治有关工作购买服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武血地办【2017】8 号。为推进全区卫生行业医疗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机构数字化覆盖率，增强网络安全保障，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建共享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推进在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武汉市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的通知》（武卫通[2020]20 号），特申请此项目经费。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卫健局按照资金使用程序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卫生健康局应急办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一步巩固我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制长效机制。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健康洪山 2035”规划》，开展健康促进行动。与本部门工作职能对应，包含查螺、螺情监测、钉螺血吸虫病核酸检测、灭螺、急感防控、健康教育、人群查治病等。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时有效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巩固创卫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以内。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群众健康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项目用于动态监测我区螺情，预防血吸虫病感染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与洪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设“医学影像远程会诊平台”项目框架协议书》。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费用支付； 2.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家管理，以奖代补费用；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 4. 全区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 5.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 6. 大型或突击消杀活动； 7. 结合共同缔造工作，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 8. 街道社区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 9. 组织洪山区专家库和团队并开展健康讲座； 10. 设计制作健康科普读物，开展健康科普知识普及行动； 11.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钉螺监测调查经费； 12.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灭钉螺经费； 13. 灭钉螺药物氯硝柳胺、治疗药物吡喹酮、预防药物防蚴灵采购经费； 14. 血吸虫病综合治理任务经费（宣传教育、血检、粪检、病人管理等）； 15. 钉螺血吸虫病核酸检测经费； 16. 聘请巡堤员巡堤经费； 17. 保障区级影像平台工作正常运转； 18. 资金主要投向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19. 完成全区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 20. 资金主要投向参加医疗应急保障的医疗单位； 21. 局机关及区政府中心机房卫生专网费用； 22. 聘请专业的信息公司对区卫健局机房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保障区级医疗卫生机房正常运转； 23. 机房防火墙及日志服务器授权过期购买； 24. 医疗补助报销费用测算服务费； 25. 4 大医疗投诉平台信息处置服务费。		
项目总预算	938.53	项目当年预算	938.5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项目预算 774.6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752.49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为 938.53 万元（含上级专项资金 66.99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1. 2025 年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800 人次，480 万元。 2. 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250 人，120 万元。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 500 人，20 万元。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30 人，30 万元（建档、治疗、随访、健康管理等）。 5.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工作经费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经费 20 万元。 6.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经费 149.99 万元。 7. 街道社区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经费 15 万元。 8. 组织洪山区专家库和团队并开展健康讲座经费 20 万元。 9. 健康教育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读物、宣传品制作 15 万元。 10. 每年 5-10 月聘请巡堤员费用 10 万元（天兴 4 万元、张家湾 3 万元、青菱 3 万元）。 11. 人群查治病、健康教育、宣传板牌制作、内湖（青菱湖、汤逊湖、黄家湖）综合治理费 10 万元。 12. 灭钉螺药物氯硝柳胺、治疗药物吡喹酮、预防药物防蚴灵采购经费 3 万元。 13. LAMP 钉螺血吸虫病核酸检测（设备、试剂、耗材等）10 万元。 14. 局机房卫生专网费用 9.6 万元/年。 15. 局机房运维费用 6.9 万元/年。 16. 局机房互联网费用 1.04 万元/年。 17. 医疗补助报销费用测算服务费 2 万元。 18. 局机房防火墙正版使用授权为 2 万元/年。 19. 4 大医疗投诉平台信息处置服务费 1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938.5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8.5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71.5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38.53
	1. 2025 年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480
	2. 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120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20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剂治疗项目（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	30
	5. 全区参加医疗应急保障的医疗单位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经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工作经费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经费）	20
	6.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经费）	149.99
	7. 社区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工作（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15
	8. 组织洪山区专家库和团队开展健康讲座（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20
	9. 健康教育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读物、宣传品制作（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15
	10. 每年 5-10 月聘请巡堤员费用（天兴 4 万、张家湾 3 万、青菱 3 万）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	10
	11. 人群查治病、健康教育、宣传板牌制作、内湖（青菱湖、汤逊湖、黄家湖）综合治理费（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	10
	12. 灭钉螺药物氯硝柳胺、治疗药物吡喹酮、预防药物防蚴灵采购经费（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经费）	3
	13. LAMP 钉螺血吸虫病核酸检测（设备、试剂、耗材等）	10
	14. 局机关 2 条存量电路宽带年费（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9.6

		15. 机房运维服务费（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6.9		
		16. 局机房互联网费用（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1.04		
		17. 防火墙授权购买（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2		
		18. 医疗补助报销费用测算服务费 2 万元（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2		
		19.4 大医疗投诉平台信息处置服务费		1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		1		149.99		
印刷费（健康中国行动）		1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及时救治和监护，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示精神疾病患者的救治能力和水平。满足全区参加医疗应急保障的医疗单位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经费。建立巩固创卫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以内。建立全区健康促进长效机制，推进健康洪山建设，促进全民健康素养不断提升。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中相关查灭螺考核指标要求。提高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影像检查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 3 级以上救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以奖代补按季度发放。满足全区参加医疗应急保障的医疗单位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经费。建立巩固创卫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以内。建立全区健康促进长效机制，推进健康洪山建设，促进全民健康素养不断提升。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中相关查灭螺考核指标要求。提高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影像检查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按户籍补助人均标准	1 元/人/年	计划标准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等成本费用	110 万	合计 27 公里。天兴洲（13 公里）、白沙洲（2 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 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 3 级以上救治救助	800 人次	计划标准
				按季度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250 人	计划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	500 人	计划标准
				纳入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除害工作保障的老旧社区、城中村的社区居民区个数	116 个	计划标准
				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社区个数	182 个	计划标准
				加强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	1 项	计划标准
				在全区组织开展中大型健康讲座场数	50 场	计划标准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	27 公里	天兴洲（13 公里）、白沙洲（2 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 公里）
				蚊蟑鼠蝇密度达到规定范围	达标	计划标准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提高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影像检查能力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救治；以奖代补	按季度发放	计划标准	
			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救助	及时	计划标准	

			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底	计划标准			
			完成当年健康中国行活动计划期限	12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等成本费用 110 万	114 万	110 万	110 万	1、查螺、禁牧监督岗和急感监督岗的购买价格，不低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50 号)中，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5—16 元/小时。 2、灭螺效果评估购买价格参照“杀钉螺剂药效检测”每项 15000 元，“杀钉螺剂药效检测（死亡率）”每项 15000 元的标准。由于环境或条件等原因需要采用其它灭螺方法的，购买价格可适当调整（以上价格包含人工、设备维护、交通等费用，灭螺药品费另计）。 3、螺点清障费按照螺点实际土方量计算，购买价格可按有关工程标准规定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	114 万	110 万	110 万	1、查螺、禁牧监督岗和急感监督岗的购买价格，不低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50 号)中，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5—16 元/小时。 2、灭螺效果评估购买价格参照“杀钉螺剂药效检测”每项 15000 元，“杀钉螺剂药效检测（死亡率）”每项 15000 元的标准。由于环境或条件等原因需要采用其它灭螺方法的，购买价格可适当调整（以上价格包含人工、设备维护、交通等费用，灭螺药品费另计）。 3、螺点清障费按照螺点实际土方量计算，购买价格可按有关工程标准规定执行。	
		质量指标	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标准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提高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影像检查能力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12 月底	12 月底	12 月底	计划标准	
			完成局机房年度运维任务	12 月底	12 月底	12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计划生育支出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徐亮	联系电话	87753370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1) 中计生协【2020】21 号、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省市征订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武卫通【2019】114 号。 2) 《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委〔2005〕25 号）。 3)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 号）。 4) 《湖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政【2008】9 号）。 5)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发〔2015〕80 号）。 6) 《武汉市农村和城镇低保户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武人计〔2006〕63 号。 7)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政策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3 号）。 8) 《市卫生计生委、市计生协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 9) 《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关于做好 2019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通〔2019〕114 号）。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 ）。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 号）文件 12) 《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交费业务经办细则（试行）的通知》（武人社〔2017〕47 号）文件。 1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2007〕116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完善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70 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8〕16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老年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 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城镇独生子女老年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政办〔2016〕35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帮助解决特殊家庭困难。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帮助解决特殊家庭困难。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特殊家庭开展活动经费。 2. 特殊家庭心理援助费用。 3. 特殊家庭办理综合医疗保险。		
项目总预算	5403	项目当年预算	540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项目预算 2286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2255.99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为 2245 万元（不含上级专项资金 3158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1.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80 万元。 2. 妇女两癌筛 259.2 万元。 3. 母婴设施建设经费补贴（合并）13 万元。 4. 农村奖扶 22.42 万元。 5. 特别扶助一伤残家庭 186.05 万元。其中：2024 年确认伤残对象是 687 人，预算 2025 年新增 103 人，历年合计 790 人，2025 年标准是每人每月 770 元，共 790 人*770 元*12=729.96 万元。预算办法：国标为每人每月 350 元，按 50%比例进行拨付即 350*50%=175 元；省标为每人每月 580 元，按 50%比例进行拨付即（580-175）*50%=202.5 元；市标为每人每月 770 元再按 50%比例进行拟付即（770-175-202.5）*50%=196.25，测算本区配套经费 196.25*12=790=186.05 万元。 6. 特别扶助一死亡家庭 319.9 万元。其中：2024 年确认死亡扶助对象是 865 人，预算 2025 年新增 100 人，历年合计 965 人，每人每月 1040 元，共 965 人*1040 元*12=1204.32 万元。预算办法：国标为每人每月 450 元，按 50%比例拨付即 450*50%=225 元，省标为每人每月 750 元，按 50%的比例进行拨付即（750-225）*50%=262.5 元，市标为每人每月 1040 元，再按 50%比例进行拨付即（1040-225-262.5）*50%=276.25 元。测算本区配套经费 276.25*12*965=319.90 万元。 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 0.08 万元。 8.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230 万元。 9. 独生子女保健费 36 万元。 1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20 万元。 1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14 万元。 12.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 20 万元。 13.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节日慰问金 140.05 万元。 14. 特殊困难家庭失独对象医疗补贴 85 万元。 15. 绿色通道及免费体检 48 万。 16. 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578 万元。 17.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旅游年卡 10 万元。 18. 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发放生日卡 35.1 万元。 19. 计生特殊人员居民基本医疗金 114.4 万元。 20. 托育机构、母婴护理中心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15 万元。 21. 暖心家园基地活动费用 18.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40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0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403
	1.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80
	2. 妇女两癌筛查	259.2
	3. 母婴设施建设经费补贴（合并）	13
	4. 农村奖扶	22.42
	5. 特别扶助—伤残家庭	186.05
	6. 特别扶助—死亡家庭	319.9
	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	0.08
	8.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230
	9. 独生子女保健费	36
	1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	20
	11.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14
	12.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	20
	13.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节日慰问金	140.05
	14. 特殊困难家庭失独对象医疗补贴	85
	15. 绿色通道及免费体检	48
	16. 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578
	17.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旅游年卡	10
	18. 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发放生日卡	35.1
	19. 计生特殊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14.4
	20. 托育机构、母婴护理中心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15
	21. 心理咨询中心—暖心家园基地活动费用	18.8
	上级专项支出	3158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居家养老 服务经费	1	57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积极办理群众来访等信访件按期办结率，增强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提升社会稳定水平；推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进一步提升母婴保健服务水平，加强母婴保护服务，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发放覆盖率100%，建立关怀扶助长效机制，完成深化卫生计生政策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管理整治，进一步向全社会宣传卫生计生健康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统计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开展年度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提升母婴设施建设质量，通过对当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保持社会稳定，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当年发放到位率100%，办理特殊家庭医疗保险，对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的已婚育龄群众实施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开展辖区托育机构安检检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奖扶	≥387 人	计划标准		
			特别扶助对象	≥1552 人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129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 号文件）	≥77 人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1026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	≥2571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149 人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2624 人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1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10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村奖扶(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 号文件）(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6 月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按季度结算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完成)	10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完成)	及时慰问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11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奖扶	≥235 人	≥331 人	≥387 人	计划标准

			特别扶助对象	≥1390 人	≥1490 人	≥1552 人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100 人	≥100 人	≥129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 号文件）	≥50 人	≥50 人	≥77 人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700 人	≥800 人	≥1026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	≥4500 人	≥4500 人	≥2571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40 户	≥40 户	≥149 人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2100 人	≥1800 人	≥2624 人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1000 人	≥1000 人	≥1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村奖扶(完成)	6 月	6 月	6 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完成)	6 月	6 月	6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 号文件）（完成）	6 月	6 月	6 月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6 月	6 月	6 月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按季度 结算	按季度 结算	按季度 结算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完成)	10 月	10 月	10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完成)	及时慰问	及时慰 问	及时慰 问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11 月底	11 月底	11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 升	持续提 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纳入区级预算发放标准	≥72 元/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范围的人数	≥55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	100%		计划标准	
			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时限	≤6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纳入区级预算发放标准	72 元/人/年	72 元/人/年	72 元/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范围的人数	5500 人	5500 人	45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比例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到个人账户时限	≤6 月底	≤6 月底	≤6 月底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时限		≤11 月底	≤11 月底	≤11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表 5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金冉		联系电话	87753019
项目属性	保基本民生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要求，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发挥保障城乡居民健康的基础性作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 94 元财政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按照国家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			
项目总预算	17953.42		项目当年预算	17953.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项目预算 2184.88 万元（不含上级专项资金 8128.04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2070.83 万元（不含上级专项资金 13633.63 万元）。			
	1. 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为 2173.72 万元（不含上级专项资金 15779.7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要求，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发挥保障城乡居民健康的基础性作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 94 元财政补助，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 2173.7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7953.4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53.4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173.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7953.42
	1. 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			2173.72
	2. 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上级专项资金			15779.7
	3.			
	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用设备	15		9.5	
复印纸	1		1.32	
印刷费	1		4.3	
食堂生鲜及物业费	1		200.2	
合计			215.3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年度绩效目标 1		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9.9 元/人，2.5 元/人			《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计划标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计划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计划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计划标准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完成			《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和武汉市自主增加公卫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8.9 元/人, 2.5 元/人	9.4 元/人, 2.5 元/人	9.9 元/人, 2.5 元/人	《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64%	≥64%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0%	≥90%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0%	≥90%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90%	≥90%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质量指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4%	≥64%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4%	≥64%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80%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4%	≥84%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4%	≥74%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 月底	12 月底	12 月底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完成	完成	完成	《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90%以上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表 6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洪山区卫生健康系统基层能力提升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项目办
项目负责人	彭世彬	联系电话	13995630661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关于“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字〔2022〕100 号、关于“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洪发改字〔2023〕10 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工程项目建设款及专业设备购置。 2. 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工程建设款。 3. 区政府举办 4 家中心运行及人员经费。		
项目总预算	1150	项目当年预算	1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无预算。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1）项目工程建设款及专业设备购置；（2）4 家中心运行及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15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50	
	1. 项目工程建设款及专业设备购置	1000	
	2. 4 家中心运行及人员经费	15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了完善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了完善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和平街 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总投资	10690.17 万元	洪发改字（2023） 10 号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总建筑面积	12800 平米	洪发改字（2023） 10 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科室	10+	洪发改字（2023） 10 号		
			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床 位数	76 张	洪发改字（2023） 10 号		
		质量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和平回迁正式运营服务时限	2 年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 本公卫服务	市区考核达标	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和平街 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总投资	/	5000	5690.17	洪发改字（2023） 10 号、预估工程进度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总建筑面积	/	/	12800 平 米	洪发改字（2023） 10 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科室	/	/	10+	洪发改字（2023） 10 号
			床位数	/	/	76 张	洪发改字（2023） 10 号
		质量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验收 合格率	/	/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满足和平街道居民 基本医疗和基本公 卫服务	/	/	市区考核 达标	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绩效目标表 7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执法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傅廷福、郑德东	联系电话	87753016
项目属性	重点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年	终止年度	2025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一、项目的政策依据： 1. 制作公共场所公示牌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做医疗机构公示牌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2. 武汉健康信息网络年费 2 万元依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12 号。 3. 依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62 号。 4. 依据鄂卫生计生办通（2017）35 号。 5. 党建经费依据财行（2017）324 号。 6. 2020 年湖北省实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学校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工作方案。 7. 2010 年洪山区医疗机构四全综合检查实施方案。 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确保创卫创文复核验收。 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加强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增强企业自主意识，满足市区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公示牌的制作； 2. 武汉健康信息网络年费； 3. 卫生计生手持终端电信通信费； 4. 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手持机续年升级费； 5. 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双随机联合检查； 6. 保障党建活动的开展； 7. 按照湖北省实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测； 8. 对全区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实行全过程全行业全要素全社会四全综合监督。		
项目总预算	31	项目当年预算	3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项目预算 31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41.14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为 31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1. 执法终端 0.50 万元*20 台=10 万元。 2. 公共卫生双随机抽检、学校卫生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等经费 2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3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1
	1. 执法终端 0.50 万元*20 台		10
	2. 公共卫生双随机抽检、学校卫生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等经费		21
	3.		
	4.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加强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增强企业自主意识，满足市区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完成项目经费的各项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制作公共场所公示牌，运维武汉健康信息网，实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测等，规范区级卫生计生执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计生执法年度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使用维护卫生监督执法终端	20 部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卫生执法相关工作时限	12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公共场所公示牌数量	900 个	900 个	300 个	计划标准
			运维武汉健康信息网	1 项	1 项	1 项	计划标准
			使用维护卫生监督执法终端	21 部	21 部	20 部	计划标准
			实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测家数	138 家	138 家	166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0	0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卫生执法相关工作时限	12 月底	12 月底	12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32,658.7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607.9 万元，增长 12.42%，主要原因是：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上级专项资金增加；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32,658.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58.70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32,658.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0.82 万元，占比 6.52%；项目支出 30527.88 万元，占比 93.4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658.7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36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发放上级专项资金增加；针对计划生育支出发放上级专项资金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658.7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161.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9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658.70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2,658.7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5607.9 万元，增长 20.73%。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2,130.82 万元，占比 6.52%，其中人员经费 1,881.60 万元，公用经费 249.22 万元；项目经费 30,527.88 万元，占比 93.4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30.82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881.60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752.0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53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公用经费 249.2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16.6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30,52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0,527.8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保机构运转项目 103.64 万元。

2. 部门职能特色项目 30424.25 万元，其中：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1277.72 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71.43 万元；计生一次性奖励经费 1,050.00 万元；计划生育利益向经费（生活补助）经费 2192.37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951.72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 1,150.00 万元，卫生监督执法 31.00 万元；

3. 列入本级待分配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等项目 3,900.0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249.2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单位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109.01 万元。包括：货物类 1.2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107.8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827.99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57.99 万元，其他 67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30,527.88 万元。同时，拟对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退休人员享受五大奖待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缴纳本单位养老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反映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计划生育事务（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